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7日，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7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干混砂浆、湿混砂浆、预拌砂浆、混凝土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部分空置厂房及租赁隔壁浦江恒泰铁皮有限公司的北侧厂房（约1400m²），购置石料破碎线、混凝土搅拌站、电磁给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1107.7m²，总建筑面积6300m²，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原料厂房（单层钢架结构）、搅拌楼（4层钢结构）及附属砂料等运送架构、综合楼（6层框架结构）、门卫楼（2层砖混结构）、洗车装置（棚和池）、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清水池、压滤装置、污泥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应急池、独立箱式配电间、停车棚、地磅装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由公司内部进行调剂（原有劳动定员12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24小时工作制，每班8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4年11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1-330726-07-02-545430。企业2025年2月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3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6号）。项目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10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30700MA2EEWQQ53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先行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的11.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阶段性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粉煤灰罐由1个100t罐体改为1个300t罐体，膨胀剂储存罐由1个300t罐体改为1个100t罐体，矿粉储存罐由1个100t罐体改为1个300t罐体，外加剂储存桶由2只30t桶改为3只10t桶，粉煤灰罐、膨胀剂储存罐、矿粉储存罐罐体及外加剂储存桶有变化，不会影响产品年产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工程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汇入废水处理系统，经“调节池+沉淀+搅拌混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装卸及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粉料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35m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筒罐粉尘一起通过35m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装卸及堆场扬尘通过堆场内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路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输送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置隔振垫和防振固定器、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粉尘、废布袋、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粉尘、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258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33-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气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固定监测孔、废气监测平台及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5年8月8日至8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为8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7.0-7.3，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54mg/L、氨氮27.9mg/L、总磷5.18mg/L、悬浮物136mg/L、石油类0.38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罐粉尘DA007排气筒7#、8#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9mg/m³、4.1mg/m³，粉煤灰筒罐粉尘排气筒9#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5.8mg/m³，膨胀剂筒罐粉尘排气筒10#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5.4mg/m³，矿粉筒罐粉尘排气筒1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6mg/m³，搅拌粉尘排气筒14#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5.1mg/m³，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Ⅱ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437mg/m³，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0.485mg/m³，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4、62、63、63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54、54、53、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粉尘、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

油桶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原料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2.0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沉淀池废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5.0	
4	混凝土残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30	
5	水泥试块	检验	一般固废	30.0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2.4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45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5	
9	废抹布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0.1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实际排放量为1620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65吨/年、0.003吨/年，均达到环评中“COD_{Cr}0.065吨/年、NH₃-N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按照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粉尘年排放量为0.953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18.415吨/年”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

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张福星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 总	320102196809033270	13606565073	
	王 斌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 总	330726197109204139	13889121888	
	王 斌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 总	3307261968050730878	13106208836	
	王 斌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330106196305270014	137061892993	
	王 斌	金华市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 程 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王 斌	金华市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 程 师	362330198410258691	15695887575	
	王 斌	金华市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 程 师	33072619630102001X	13325997988	
	王 斌	金华市婺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 程 师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78836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
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干混砂浆、湿混砂浆、预拌砂浆、混凝土制造、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编制《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金环建浦[2021]11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先行验收（年产 30 万吨湿拌砂浆）。

为顺应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总投资 580 万元，利用企业部分空置厂房及租赁隔壁浦江恒泰铁皮有限公司的北侧厂房（约 1400m²，简称恒泰厂区），购置石料破碎线、混凝土搅拌站等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东经 120 度 4 分 8.061 秒，北纬 29 度 29 分 41.620 秒。土地使用面积 111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6300 m²。厂区总平面整体上为西北-东南走向，呈不规则多边形分布。厂区北侧设一个出入口，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原料厂房（单层钢架结构）、搅拌楼（4 层钢结构）及附属砂料等运送架构、综合楼（6 层框架结构）、门卫楼（2 层砖混结构）、洗车装置（棚和池）、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清水池、压滤装置、污泥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应急池、独立箱式配电间、停车棚、地磅装置。

本技改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8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4%。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自有空置厂房内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租赁浦江恒泰铁皮有限公司北侧靠近企业的空置厂房（约 1400m²）作为石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用房（本次为先行验收，石料破碎生产线未建）。厂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建筑。

本次新建搅拌楼位于现有湿拌砂浆搅拌楼南侧，水泥、粉煤灰等物料筒仓环绕搅拌站设立，方便物料运输。

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量少，施工期仅为安装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废气处理工程设施，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较少，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24年11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1-330726-07-02-545430。企业2025年2月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3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6号）。项目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10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00MA2EEWQQ53001W。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由公司内部进行调剂（原有劳动定员12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4H，项目不提供食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2025年8月8日和8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关于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8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试生产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章加法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 258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33-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主管部门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 COD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

表 1-1 企业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的问题	采取的整改措施	
1	有车辆冲洗装置，但未设置专门的洗车平台	新增洗车平台	
2	环保标识牌已模糊	设置相应危废标识标牌，加强管理。	
3	企业现有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通过备案（330726-2022-032-L）	2025 年 7 月到期前，应完成应急预案更新备案。	2025年4月23日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33-L
4	厂区道路有破损	完成道路修缮，防治废水渗漏	
5	企业台账记录不全	完善台账	已完善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除尘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